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淑華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71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6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4044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7萬3760元，尚欠13萬0284元，顯有未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萬028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